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匯報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向北區區議會匯報「第三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籌備工作。

背 景

2. 為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加強市民對所屬地區的歸屬感及促進十八區之間的溝通和友誼，民政事務局轄下的體育委員會通過由2007年起每兩年舉辦一次港運會。

第三屆港運會

3. 繼2007年及2009年分別舉辦第一屆及第二屆港運會後，第三屆港運會將於2011年5月舉行，由體育委員會主辦、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並邀請十八區區議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相關的體育總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協辦機構。第三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及其轄下的常務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分別見附件一及二。今屆比賽項目除保留第二屆港運會受歡迎的六項體育項目：包括田徑、籃球、羽毛球、乒乓球、游泳及網球外，亦以漸進方式加入較受歡迎的排球及五人足球項目，合共八項體育比賽。競賽規程見附件三。

區議會的參與

4. 十八區區議會為港運會的協辦機構和參賽單位，各區議會與該區的地區體育會和康文署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緊密合作，以組織地區代表團參加港運會。同時，為提高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籌委會建議各區成立一個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或透過區議會現有的機制，以處理甄選運動員及有關港運會的各项事宜。

4.1 組織地區代表團

就組織北區代表團方面，建議北區區議會聯同地區體育會代表組成地區代表團，代表團成員包括一名團長、一至三名副團長、八名領隊及十五名教練(每項比賽可報一名領隊及兩名教練，而男子五人足球可報領隊及教練各一名)。

4.2 成立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

地區選拔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成員除包括區議會代表外、應盡量加入地區體育會代表及康文署代表，以確保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公平和專業性。就成立北區運動員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方面，建議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由北區區議會主席/代表、北區體育會主席/代表及康文署代表組成，以處理甄選運動員及其他有關港運會的事宜。

5. 參考了第二屆港運會的選拔運動員機制及向各界收集對甄選運動員的意見，籌委會通過各區將以統一選拔機制，在地區透過公開選拔形式以甄選符合大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經第三屆港運會籌委會通過的各项比賽的公開選拔運動員方法/準則，詳情見附件四。

6. 此外，爲了提高各區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籌委會亦建議區議會及康文署在該區廣泛公布有關運動員選拔機制及方法，包括參賽資格及甄選時間等，並提供渠道讓市民查詢，例如將上述資料張貼於區議會/地區民政事務處/康文署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告示板上，供市民閱覽。此外，籌委會秘書處亦會將各區甄選運動員的詳情上載在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的網頁內，以供公眾人士參考。

7. 在宣傳方面，籌委會已策劃一系列宣傳項目，以提高全港市民對第三屆港運會的認識及支持，包括宣傳橫額、海報、專題網頁，發放政府新聞稿，刊登報章廣告、在各區康文署場地及火車和公共巴士播放宣傳短片、透過互聯網、報章、電台、電視台等媒體向市民發放有關港運會的各项資料及最新消息，並在十八區於比賽期間懸掛燈柱旗，以增添港運會的氣氛。

文件提交

8. 本文件供北區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0年7月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架構

- 名譽贊助人： 曾蔭權先生 GBM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 名譽會長：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立法會議員(功能界別 - 區議會)
- 會長：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
- 顧問： 楊立門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副會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主席： 周厚澄先生 GBS,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 湯偉掄先生 MH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鄭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 委員：
(排名不分先後)
- 鄭樹明先生 BBS,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 馮光中先生 BBS,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 郭志樑先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莫君虞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楊世模博士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代表

趙展鴻先生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代表

朱春生先生
香港籃球總會代表

周日光先生
香港羽毛球總會代表

陳昌麒教授
香港乒乓總會代表

何惠德醫生
香港網球總會代表

葉永成先生 MH, JP
中西區區議會代表

黃建彬先生
東區區議會代表

張錫容女士
南區區議會代表

邱浩波先生 BBS, MH, JP
灣仔區議會代表

尹才榜先生 MH
九龍城區議會代表

陳少棠先生
油尖旺區議會代表

盧永文先生
深水埗區議會代表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代表

周耀明先生
觀塘區議會代表

朱景玄先生 MH, JP
大埔區議會代表

梁健文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代表

湛家雄先生 MH, JP
元朗區議會代表

賴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代表

溫悅昌先生 MH
西貢區議會代表

羅光強先生
沙田區議會代表

陳金霖先生 MH
荃灣區議會代表

梁偉文先生
葵青區議會代表

梁兆棠先生
離島區議會代表

秘書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大型活動)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常務委員會 成員名單

- 主席： 周厚澄先生，GBS，JP
第三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 湯偉掄先生，MH
第三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副主席
- 委員： 陳若藹女士
(排名不分先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 郭志樑先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 黃建彬先生
港島區議會代表
- 李達仁先生 MH
九龍東區議會代表
- 尹才榜先生 MH
九龍西區議會代表
- 羅光強先生
新界東區議會代表
- 梁兆棠先生
新界西區議會代表
- 楊開將校長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代表
- 雷雄德博士
媒體及公關界代表
- 黃贊先生
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代表
- 秘書長：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大型活動)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競賽規程

一、 競賽日期及地點

2011年5月14日至6月5日(共23日)於康文署轄下體育場地舉行。

二、 競賽項目、組別、名額及賽制

(1) 田徑比賽

組別及項目 (i) 男子組(共14項)
目：

個人項目(12項)-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10米跨欄、跳高、跳遠、鉛球、標槍、鐵餅。

隊際項目(2項)-

4x100米接力、4x400米接力。

(ii) 女子組(共14項)

個人項目(12項)-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00米跨欄、跳高、跳遠、鉛球、標槍、鐵餅。

隊際項目(2項)-

4x100米接力、4x400米接力。

名額： 個人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2人(每人最多可參加3項)，

隊際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1隊(每隊最少4人，最多6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72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1,296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0 歲(於 2001 年或以前出生)，但凡參加 5000 米之參賽者則必須年滿 16 歲(於 1995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徑賽項目初賽成績最佳時間之首 8 名參賽者將進入決賽，以決賽成績定名次。1500 米及 5000 米直接進入決賽定名次。

田賽項目中每名運動員有 3 次試跳/擲機會，有效成績最好的前 8 名運動員可再試跳/擲 3 次，以最佳成績定名次。

(2) 籃球比賽

組別： 每分區可提名男子隊及女子隊各 1 隊(每隊最多 12 人)。

名額：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24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432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4 歲(於 1997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初賽按地域分 4 組(即港島區、九龍區、新界東區及新界西區)採小組單循環制；八強至決賽賽事採單淘汰制。

(3) 羽毛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5 項)-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2 項)-
男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 3 場男子單打及 2 場男子雙打)；
女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 3 場女子單打及 2 場女子雙打)。

名額： 個人項目—
每分區每項單打項目可提名 2 人，
每分區每項雙打項目可提名 2 隊(每隊 2 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每項隊際項目可提名 1 隊(每隊最少
7 人，最多 12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40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
額為 720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隊際項目—
初賽按地域分 4 組(即港島區、九龍區、新
界東區及新界西區)採小組單循環制；八強
至決賽賽事採單淘汰制。

(4) 乒乓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5 項)—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1 項)—
以「男、女混合隊際賽」形式進行比賽，比賽
項目包括 2 場男子單打、1 場女子單打、1 場
男子雙打及 1 場混合雙打。

名額： 個人項目—
每分區每項單打項目可提名 2 人，
每分區每項雙打項目可提名 2 隊(每隊 2 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可提名 1 隊(每隊最多可提名男運動員 8
人及女運動員 4 人，最少為男運動員 5 人及女
運動員 2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28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504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隊際項目-
初賽按地域分 4 組（即港島區、九龍區、新界東區及新界西區）採小組單循環制；八強至決賽賽事採單淘汰制。

(5) 游泳比賽

組別及項目： (i) 男子組(共 15 項)

個人項目(13 項)-

50 米自由式、100 米自由式、200 米自由式、50 米胸泳、100 米胸泳、200 米胸泳、50 米背泳、100 米背泳、200 米背泳、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蝶泳、200 米個人四式。

隊際項目(2 項)-

4x50 米自由式接力、4x50 米四式接力。

(ii) 女子組(共 15 項)

個人項目(13 項)-

50 米自由式、100 米自由式、200 米自由式、50 米胸泳、100 米胸泳、200 米胸泳、50 米背泳、100 米背泳、200 米背泳、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蝶泳、200 米個人四式。

隊際項目(2 項)-

4x50 米自由式接力、4x50 米四式接力。

名額： 個人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 2 人(每人最多可參加 3 項)。

隊際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 1 隊(每隊最少 4 人，最多 6 人)。

每分區最多可填報的男子隊及女子隊總人數為各 26 人，當中已包括個人項目及隊際項目運動員。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52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936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初賽最佳時間之首 8 名／8 隊進入決賽，以決賽成績定名次。

(6) 網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5 項)-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2 項)-
男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 2 場男子單打及 1 場男子雙打)
女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 2 場女子單打及 1 場女子雙打)。

名額： 個人項目-
每分區每項單打項目可提名 2 人，
每分區每項雙打項目可提名 2 隊(每隊 2 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每項隊際項目可提名 1 隊(每隊最多可提名男、女子各 8 人，最少各 4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32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576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隊際項目—
初賽按地域分 4 組（即港島區、九龍區、新界東區及新界西區）採小組單循環制；八強至決賽賽事採單淘汰制。

(7) 排球比賽

組別： 每分區可提名男子隊及女子隊各 1 隊(每隊最多 18 人)

名額：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36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648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2 歲(於 1999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初賽按地域分 4 組（即港島區、九龍區、新界東區及新界西區）採小組單循環制；八強至決賽賽事採單淘汰制。

(8) 5 人足球比賽

組別： 每分區可提名男子隊 1 隊(每隊最少 5 人，最多 18 人)

名額：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18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324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5 歲(於 1996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初賽按地域分 4 組（即港島區、九龍區、新界東區及新界西區）採小組單循環制；八強至決賽賽事採單淘汰制。

三、 參賽單位

以全港十八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

四、 運動員資格

1. 必須由所屬區議會提名，並以該區議會的名義參加比賽。
2. 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在港居住滿 3 年。
3. 在所屬的地區居住（需要提供住址證明）。
4. 每名運動員只可參加一個地區的選拔賽及只可代表一個地區參賽。
5. 凡於 2008 至 2011 年度期間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不包括青少年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不包括世界青年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不包括亞洲青年錦標賽)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的相關體育賽事。
6. 凡於 2008 至 2011 年期間參加台維斯盃網球賽及協會盃網球賽的網球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網球賽事；而曾於 2008 至 2011 年期間參加世界室內田徑錦標賽的田徑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田徑賽事。
7. 凡於 2008 至 2011 年期間參加世界盃外圍賽、亞洲盃外圍賽、東亞盃、亞洲室內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五人制足球項目，均不得參加港運會五人足球賽事。

五、 甄選運動員參賽方法

各區必須透過公開的地區選拔形式以甄選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並應在其所屬地區廣泛公佈選拔機制和準則，以提高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詳情見 [附件四](#)。

六、 獎項及計分方法

- (1) 各項競賽項目將設冠、亞、季軍三個獎項。
- (2) 乒乓球、羽毛球、籃球、田徑、游泳、網球、排球及 5 人足球比賽均設總冠、亞、季軍，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各個比賽項目的首 8 名優勝者可按其名次獲得 10 分、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和 2 分；即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八名得 2 分。以上優勝者必須參與該項目所有名次賽，方可獲得分數，否則得 0 分。其餘第八名以後曾參與該比賽項目所有賽事的參賽代表得 1 分。隊際／團體項目（籃球、排球及 5 人足球比賽除外）將獲得雙倍分數；即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6 分，如

此類推。如參賽代表／隊伍因不良行為而被大會取消資格，將不獲任何分數。累積最高分的三個分區，可獲該比賽的總冠、亞及季軍。

- (3) 另設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頒予在乒乓球、羽毛球、籃球、田徑、游泳、網球、排球及 5 人足球八項比賽中累積得分最高的三個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個別比賽項目的第一名(即有關比賽項目的「全場總冠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7 分、第四名得 6 分、第五名得 5 分、第六名得 4 分、第七名得 3 分、第八名得 2 分，其餘第八名以後曾參與該體育比賽項目的分區得 1 分。在全部八項比賽中累積得分最高的三個分區將可獲得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 (4) 各項比賽的累積分數，若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 (5)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最積極參與社區」獎項將按實際參賽人數計算(每名已報名的運動員，必須曾在港運會的比賽項目中報到，才計算為實際參賽人數)，頒予派出最多運動員參加八項體育比賽的地區。
- (6) 「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項將頒予在八個體育項目的細項比賽中取得最多金牌的地區。若獲得的金牌數目相同，有關分區則一同獲獎。
- (7) 「最佳進步社區」獎項將按各區計算第三屆港運會總冠軍的得分相減於第二屆港運會的總得分，以所得的淨分差較高的社區為勝。

七、 地區代表團人數

- (1) 地區代表團成員：
團長 1 名、副團長最多 3 名、領隊 8 名及教練 15 名(每項比賽可報 1 名領隊及教練 2 名，而男子 5 人足球比賽可報 1 名領隊及教練 1 名)。團長由該區區議會委任常區區議員出任，副團長則由區議員、區議會增選委員或地區體育會代表出任，領隊則可由區議員、區議會增選委員、地區體育會代表或教練出任。

- (2) 地區代表團運動員：
田徑 72 人(男、女子最多各 36 人)、籃球 24 人(男、女子最多各 12 人)、羽毛球 40 人(男、女子最多各 20 人)、乒乓球 28 人(男、女子最多分別為 16 人及 12 人)、網球 32 人(男、女子最多各 16 人)、游泳 52 人(男、女子最多各 26 人)、排球 36 人(男、女子最多各 18 人)及男子 5 人足球 18 人。每區最多有 302 名運動員參加。十八區總數最多約有 5 436 名運動員參加。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各區議會選拔運動員參加第三屆全港運動會方法／準則

1. 參考了第一及第二屆港運會的選拔運動員機制及向各界收集對甄選運動員的意見，各區應在地區透過公開選拔形式以甄選符合大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並採取監控措施確保地區選拔過程公平進行。
2. 各區議會可因應地區的情況，成立一個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或透過現有的議會，以處理甄選運動員的各項事宜。地區選拔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成員除包括區議會代表外，應盡量加入地區體育會代表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以確保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公平和專業性。
3. 經與有關體育總會商議後，各項比賽的公開選拔方法如下：
 - (i) 田徑比賽

由各區公開招募有興趣代表該區參加第三屆港運會的地區運動員，根據大會認可的成績以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申請人必須符合港運會的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認可的成績證明，方可參加甄選：

 - 在 2010 年期間，由康文署主辦的地區田徑賽（荃灣區田徑比賽的認可成績證明則計算在 2010 年 11 月舉辦的田徑比賽作準）
 - 香港田徑聯賽 2010 第一至四回合
 - 香港田徑聯賽 2010(決賽)暨錦標賽
 - 2010 年度香港青少年分齡田徑賽-賽事一至三
 - 國際田聯世界田徑日及公開賽 2010
 - 在 2010 年期間，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的中學校際田徑錦標賽
 - 公民全港青少年田徑錦標賽 2010
 - 四十九屆大專周年陸運會
 - 2010 香港田徑公開賽
 - 2010 香港城市田徑錦標賽
 - 屈臣氏田徑會周年大賽 2010
 - 南華體育會第六十四屆全港學界田徑運動會
 - 除上述賽事外，在 2010 期間，由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主辦的本地賽事
 -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在 2010 年期間的香港排名運動員(以 3、6、9 及 12 月的最新公開及青年組首 10 名排名榜為準)；

備註：如 100 米、200 米、100 米跨欄及 110 米跨欄項目的申請人所持有的是人手計時成績，其成績會加 0.24 秒，作為選拔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地區運動員的成績標準。

大會只接受個人項目的成績，而接力項目則由各區選出 100 米及 400 米項目最佳成績的運動員組隊參賽。

(ii) 游泳比賽

由各區公開招募有興趣代表該區參加第三屆港運會的地區運動員，根據大會認可的成績以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申請人必須符合港運會的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認可的成績證明（該成績必須達到第三屆港運會游泳比賽參賽達標時間，即泳總 2010 年長池游泳得分表各項目的 15 分成績），方可參加甄選：

- 在 2010 年期間，由康文署主辦的地區游泳比賽
- 由香港業餘游泳總會主辦以下賽事：
 - 2010 年香港國際公開游泳錦標賽
 - 2010 年長池分齡游泳錦標賽
 - 2010 年長池分齡游泳比賽
 - 2010 年春季先進游泳錦標賽
 - 2010 年夏季先進游泳錦標賽
 - 2010 年週年先進游泳錦標賽
 - 2010 年冬季先進游泳錦標賽
 - 第四十九屆港澳埠際賽
- 在 2010 年期間，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的中學校際游泳錦標賽

大會只接受個人項目的成績，而接力項目則由各區選出 50 米自由式、50 米胸泳、50 米背泳及 50 米蝶泳最佳成績的運動員組隊參賽。

(iii) 羽毛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港運會地區羽毛球選拔比賽，以甄選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及成績優秀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申請者必須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及下列成績：

- 在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間，康文署主辦的該區羽毛球賽各年齡組別的冠、亞、季及殿軍；
- 香港羽毛球總會球員評級表中，任何一項(單打／雙打／混雙)評為 A 或 B 級的運動員(以各區

選拔賽截止報名日期當日的最新的球員評級表為準)；

- 2009 年及 2010 年中銀香港全港羽毛球錦標賽，高級組及中級組首 8 名優勝者；
- 2009 年及 2010 年中銀香港全港青少年羽毛球錦標賽，16 至 19 歲組別(即 2009 年的 90-93 年組，2010 年的 91-94 年組)及 13 至 15 歲組別(即 2009 年的 94-96 年組，2010 年的 95-97 年組)首 8 名優勝者；
- 全港學界精英羽毛球比賽首 8 名優勝者(以各區選拔賽截止報名日期當日的最新年度比賽成績為準)。

個人比賽項目：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則由地區選出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iv) 乒乓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港運會地區乒乓球選拔比賽，以甄選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及成績優秀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申請者必須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及下列成績：

- 在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間，康文署主辦的該區乒乓球賽各年齡組別的冠、亞、季及殿軍；
- 香港乒乓總會的排名運動員 8 名(以向該區遞交申請人/隊排名最高的 8 名/隊;雙打項目以 2 名運動員在單打排名榜所得積分總和定排名，以各區選拔賽截止報名日期當日的最新排名榜為準)；

個人比賽項目：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則由地區選出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v) 網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港運會地區網球選拔比賽，以甄選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及成績優秀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申請者必須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及下列成績：

- 在 2010 年期間，康文署主辦的該區網球賽各年齡組別的冠、亞、季及殿軍；
- 香港網球總會的男子/女子單打排名榜的排名

運動員 8 名(以向該區遞交申請人/隊排名最高的 8 名/隊;雙打項目以 2 名運動員在單打排名榜所得積分總和定排名,以各區選拔賽截止報名日期當日的最新排名榜為準);

個人比賽項目: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則由地區選出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以上 5 個體育比賽(田徑、游泳、羽毛球、乒乓球及網球比賽),如各區未能透過有關選拔方法選出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出賽,則可舉辦一個公開賽接受所有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報名參加。每項目名額為 8 名,如申請參賽的人數/隊數超額,可以抽籤方法分配。

(vi) 籃球比賽

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籃球選拔賽,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參賽名額為男、女子組各最少 8 隊。如參賽隊數超過所定名額,則計算每隊所有運動員於香港籃球總會 2010/2011 年度註冊組別所得分數總和定參賽優先次序(分數計算方法為男子運動員屬於甲一組得 3 分、甲二組得 2 分,而乙組得 1 分;女子運動員屬於甲組得 3 分,而乙組得 1 分),如遇報名隊伍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方法分配先後次序。優勝隊伍將代表該區參加港運會。

(vii) 排球比賽

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排球選拔賽,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參賽名額為男、女子組各最少 8 隊。如參賽隊數超過所定名額,則計算每隊於香港排球總會 2010/2011 年度註冊組別得分最高的其中 6 名運動員所得分數總和定參賽優先次序(分數計算方法為運動員屬於甲一組得 3 分、甲二組得 2 分,而乙組得 1 分),如遇報名隊伍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方法分配先後次序。優勝隊伍將代表該區參加港運會。

以上兩個體育選拔比賽(籃球及排球比賽),如各區未能透過有關選拔方法選出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代表隊為該區出賽,則可舉辦一個相關體育項目的地區個人技術甄選賽公開接受任何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報名參加。

(viii) 男子 5 人足球比賽

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男子 5 人足球甄選，由香港足球總會安排合資格教練為地區進行個人技術測試，包括盤球、傳球、射門及分組比賽，表現優秀的運動員將被挑選代表該區參加港運會 5 人足球比賽。

名額：60 名。如報名運動員超過所定名額，則按下列順序決定可以參加甄選的運動員：

- a) 香港足球總會甲組足球註冊球員
- b) 甄選地區的香港足球總會乙組地區分區比賽註冊球員
- c) 甄選地區的香港足球總會丙組地區分區比賽註冊球員
- d) 甄選地區的香港足球總會 U20 地區分區比賽註冊球員

(以各區選拔賽截止報名日期當日的最新的球員評級表為準)；

如名額不足，同一級別的註冊球員則以抽籤決定參加甄選的次序。

4. 為提高各區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各區議會應在該地區廣泛公布有關選拔機制及方法，包括參賽資格及甄選時間等，並提供渠道讓市民查詢（例如將選拔形式、參賽資格等張貼於區議會／地區民政事務處／康文署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告示板上，供市民閱覽）。
5. 為避免利益衝突，有關區議會／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秘書處在每次討論選拔運動員的議程前，應提醒所有委員申報利益，無論有沒有申報個案，均須紀錄在案，有關申報書樣本見 附表。同時，參與選拔運動員的人士應遵守下列守則：
 - (i) 應避免與任何候選的運動員有任何私人關係，不論是實際或表面上的關係，如有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應向該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或選拔委員會申報；
 - (ii) 因擔任上述委員會委員而獲得的所有參賽者的資料均會絕對保密；

- (iii) 不會未經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或上述委員會同意披露或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以參賽者的資料作謀取個人或其他利益用途；
 - (iv) 按公正和公平的原則及區議會或上述委員會所訂定的甄選機制及準則作出所有評選決定。
6. 根據大會參賽規則，運動員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在港居住滿3年；並在所代表的分區居住—「本區居住人士」。各區議會為運動員報名參賽前，必須查核該運動員的身份證及「住址證明」。如有需要，大會可要求參賽者所屬的分區提供參賽者的「居住年期」及「住址」證明文件。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參賽者必須同時向所屬的分區負責人出示居港年滿3年或以上的「第一次入境證明書」的記錄（例如：單程證、護照等），以證明居港年期符合大會規定。「本區居住人士」是指在有關分區的區域範圍居住的人士，而該分區的區域範圍是根據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圖而界定。「住址證明」是指顯示參賽者姓名的有效證明文件的正本，例如：
- (i) 在最近三個月內由公用或商業機構或銀行發出的單據（例如：差餉通知書、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或電話繳費單等）；
 - (ii) 由民政事務總署所發出之住址宣誓聲明；或
 - (iii) 銀行按揭供款單、租約或住戶證；或
 - (iv) 附有住址證明的學生手冊（如未能提供學生手冊，可以上述第(i)至(iii)項印有家長姓名的文件加上出生證明文件為證）。

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選拔委員會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選拔運動員利益申報表格

會議日期：_____

致：XX區議會/XX委員會/XX工作小組/選拔委員會*

本人_____現擬就選拔 XX 區代表隊運動員申報利益如下：

(a) 本人與下列組織有聯繫：

機構名稱	本人的身份

(b) 本人與下列候選運動員有聯繫：

運動員姓名	與申報人的關係(如親屬、朋友等)

(c) 其他：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